

國立清華大學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及獎助生 工作酬金/研究津貼支給上限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博士班 研究生 | | 碩士班 研究生 | 大專 學生 | 講師級 | 助教級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已獲博士 候選人資 格 | 未獲博士 候選人資 格 | | | | |
| 45,000 | 40,000 | 20,000 | 10,000 | 10,000 | 7,000 |

- 註：1. 本校兼任助理包含勞動型兼任助理及研究獎助生，列表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/研究獎助生費用最高標準。惟情形特殊者，得視計畫經費或受聘者特殊專長等事由，專案簽陳核定酌予提高。
2. 前開調高工作酬金/研究津貼，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內勻支，不得增加學校負擔。
3. 本表適用於科技部計畫。其他委託機關(構)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4. 本表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及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無異議通過，並於 107 年 10 月 03 日公告實施。